投标承诺书

**致：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**

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贵处 金湖路周转房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的招标内容、工程质量、工期等一切要求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一旦我司中标，我司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，开展项目施工。

2、我司完全接受本次招标金额约定，总费用控制在人民币41.483688万元内，项目完成并经工程结算审计部门审计，如工程费的审计金额高于合同价，则以合同价结算。如工程费的审计金额低于合同价，则以审计金额结算。

3、一旦我司中标，我司保证在贵处规定的时间内与贵处签订合同，保证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内容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4、本承诺书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，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组成部分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 期：